

柯建銘 張宏陸

D.

鑒於法務部目前為止未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所涉及之相關法令的修正版本，也不見時程表的規劃。然而，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以及 103 年國際專家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總結意見，皆指出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之認可，並建議修訂民法，承認多元家庭，且迄今已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等七個縣市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所涉及之相關法令配套修正、研擬刻不容緩。爰請法務部提供目前整理相關法令之進度、目前相關法令修改的研議結果，以及後續研議同性婚姻法制的時間表，並於二週內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許毓仁 顧立雄 蔡易餘  
柯建銘 張宏陸

E.

案由：鑑於檢察官之借調、轉任及派駐過於頻繁，爰要求法務部於兩週內，統計所有檢察官於各部會之借調、轉任及派駐之情形，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顧立雄 尤美女

主席：處理 A 案。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有關委員提到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中的一些問題，包括他們在為自己的利益申請再審時，會不會因為這條規定就限制其資格？其實如果是為了他自己的利益申請再審的話，是不會的，所以，這點可能是個誤會。至於如果有另案在偵查審理中的受刑人是否也納入遴選範圍？因為這是考量外役監是沒有圍牆的監獄，在有逃亡之虞的情況之下，都不會列入，所以才會要求他們的剩餘刑度必須在某種情況之下，才會列入考量範圍，所以這項條文是否可以修正，我們可以研擬，但建議將最後二行文字「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修正刪除」改為「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研議是否修正」。

顧委員立雄：2 個月會不會太長？

羅部長瑩雪：因為這需要討論、彙整各方的意見，也牽涉到很大的問題，就是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的觀念原則是不是要修正？如果讓有逃亡之虞的人也納進來，恐怕會有相當不同的看法。

顧委員立雄：好，我想可以啦！就是改為「2 個月內檢討修正」？

羅部長瑩雪：改為「2 個月內研議是否修正」。

主席：「2 個月內研議檢討修正」？

羅部長瑩雪：「研議是否」，因為不一定要修正。

尤委員美女：應該「檢討」吧！

羅部長瑩雪：「研議檢討」，可以，「修正」兩個字是否刪掉？

尤委員美女：不用加「是否」吧？如果是否，就結束了。

主席：對啊！